**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务处**

通知[2016]11号

# 关于开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第八届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 校内各单位：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人事处的统一部署，为了激发教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鼓励教师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树立先进，相互学习，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决定开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第八届“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荐教师的基本条件

1、已获第七届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1.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关心爱护学生，坚持教书育人。
2. 近两年所授课程学生评教总平均分须高于各教学单位平均分；大学英语教师的评教总平均分高于大学外语教学部总平均分，可予推荐。

4、必须积极参与教学和科研并取得一定成绩，或在教学、科研或者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重大荣誉、对提升学院办学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各单位参考评选注意事项（附件2）组织完成候选人推荐工作（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15%），教务处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审核并确定入围名单。

三、材料整理说明

1、个人材料有效期间：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

2、请参照“优秀教师评分细则”（附件3），并按照“参评材料明细及计分表”（附件5）的说明，按项目顺序提供材料。

四、材料报送时间：

附件4请于2015年5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附件5及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15年6月1日前报送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教务处联系人：符宁，电话88881206（内线8504）。

附件：1.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2015年6月11日教学指导委员会议讨论修订）

2.2016年（第八届）优秀教师评选注意事项

3.2016年优秀教师评分细则

4.2016年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5.教师参评材料明细及计分表（填报参考）

教务处

2016年4月25日

附件1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2015年6月11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议讨论修订）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工作者奖”评选方案》（学院通知〔2015〕16号）的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1. **评审小组**

组长：徐建华；成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

**二、评选办法**

“优秀教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30名。设置优秀奖和特别奖，优秀奖奖励0.5万元/名，特别奖奖励1万元/名。具体评选组织工作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评选范围**

在我院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教师个人每两年可获评一次。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奖条件**

1、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关心爱护学生，坚持教书育人。

2、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评价优良。

3、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并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院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主编或参编了出版通用教材；

（3）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4）在院级及以上教学类评奖中获奖；

（5）获得院级及以上与教学相关的荣誉。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了科研项目；

（2）以第一作者发表了核心期刊或者国际会议交流科研论文；

（3）科研经费到账业绩突出；

（4）取得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鉴定；

（5）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

1. 在教学、科研或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重大荣誉、对提升学院办学声誉产生重大影响者可特别考虑。
2. 工作业绩自申报之日止，前溯两年内有效。

**（二）特别奖条件**

1、在优秀奖范围内遴选；

2、具备以下2条（含）以上，可以参与特别奖评选

（1）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奖励，个人或成果完成人排名前3；

（2）课堂教学效果特别好，成效特别突出，教学评价总评分居参评者前5位；

（3）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发挥骨干作用，不断探索教改，并取得重要成效，如实验室项目开发，推动校企合作育人，受益面广，实效好；

（4）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5）指导学生参加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6）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省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7）教研论文以第一作者在高等教育核心期刊上发表；

（8）科研论文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源期刊上发表，会议收录除外。

**五、评选程序**

优秀教师评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具体评选步骤如下：

（一）推荐。各教学单位分别成立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推荐优秀教师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15%。

（二）材料。各教学单位将教师参评材料报教务处。

（三）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选出校优秀教师名单。

（四）审定。由人事处向院长办公会提交评选名单，院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院长办公会通过后公示3天。

（六）表彰。学校于9月份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

（一）学院从优秀教师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省级“教学名师”评选。省级教学名师评选条件根据省厅文件执行。

（二）文件中优秀奖条件“主要参与”指：院、市级项目前三位、省级项目前五位，国家级项目前七位。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与此有不一致处，以此为准，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2

## 2016年（第八届）优秀教师评选注意事项

一、评选范围

1、在我院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

2、已获第七届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得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3、推荐教师每年外出进修或休假累计不得超半年，同时必须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本学期没有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建议不予推荐本次评选。

4、推荐教师的近两年所授课程学生评教总平均分须高于各教学单位平均分；大学英语教师的评教总平均分须高于大学外语教学部总平均分，可予推荐。

5、推荐限额不超过各二级学院教师总数（由专任教师、实验教师和新机制教师组成）的15%（不含外聘、返聘），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数如下：

|  |  |  |
| --- | --- | --- |
| 学院 | 教师总数/人 | 推荐名额  （教师总数的15%/人） |
| 电子信息学院 | 37 | 6 |
| 机电工程学院 | 29 | 4 |
| 计算机学院 | 52 | 8 |
| 材料与食品学院 | 32 | 5 |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37 | 6 |
| 管理学院 | 43 | 6 |
| 经贸学院 | 29 | 4 |
| 外国语学院 | 62 | 9 |
| 艺术设计学院 | 22 | 3 |
| 思政部 | 13 | 2 |
| 体育部 | 17 | 3 |
| 合计 | 373 | 56 |

二、评选条件

1、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关心爱护学生，坚持教书育人。

2、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评价优良。

3、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并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院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主编或参编了出版通用教材；

（3）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4）在院级及以上教学类评奖中获奖；

（5）获得院级及以上与教学相关的荣誉。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了科研项目；

（2）以第一作者发表了核心期刊或者国际会议交流科研论文；

（3）科研经费到账业绩突出；

（4）取得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鉴定；

（5）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

1. 在教学、科研或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重大荣誉、对提升学院办学声誉产生重大影响者可特别考虑。
2. 工作业绩自申报之日止，前溯两年内有效。

注：参评教师需同时有教研和科研成果，缺其一不予推荐。但若符合第五条，可特别考虑。

三、分值比例

1、评教（40%），含3个学期（2014下、2015上、2015下）学生评教总平均分、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综合测评分。（2016上-评教成绩作参考）。

2、教研教改（25%）

3、科学研究（25%）

4、其他情况（10%）

四、教师提交材料时要注意的问题

1、教研论文和科研论文应做明确区分。特别是外语类、人文社科类论文，请二级学院和教师本人严格把关。

2、材料要在此次评选有效期内，即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

附件32016年度优秀教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 **1、评教（40分）** | | 学生网上评教+学校教学质量小组评教 | |
| **2、教研教改**  **（25分，以最高得分折合为25分为比率计算。）** | **2-1质量工程项目** | 院级项目，项目组前五名成员分别加7、4、3、2、1分。  大创项目，指导老师分别加1分 | 省级、国家级调整系数为2、3。  以正式立项、获奖时间为准。 |
| **2-2教学**  **成果** | 院级一等奖，项目组前五名成员分别加5、3、2、1、0.5分。  二等奖、三等奖调整系数为0.7，0.5。**院级评选的优秀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一等奖计。** |
| **2-3教学类单项奖** | 院(市)级教学单项奖1、2、3等奖加分顺序为3、2、1分。**无等级的以三等奖计。(2015年教学优秀奖不计分)** |
| **3-4教材**  **建设** | 主编（著）：10/主编（著）人数分；副主编：5/人数分；参编：2分。（系数：国家级出版社1.5，省级出版社、大学出版社1分；理工类1，人文社科类0.75；论文集0.3；第一版1，第二版0.5，其余版次0.3。教研专著同此。） | |
| **2-5论文** | A、高等教育专业核心期刊7分/篇；B、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  C、其他期刊2分/篇。**（只计第一作者，以正式出刊为准。）** | |
| **2-6学科**  **竞赛**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  体育类1-8名分别加7，6，5，4，3，2，1，0.5，团体以5倍计。  （调整系数：学院重点资助1，非重点资助0.8；省级、院(市)级分别为0.6、0.3；多人指导的均分。同奖项同等次多组获奖者只计算一次。同类别比赛既获单项奖又获团队奖，以最高奖计。） | |
| **3、科学研究 (25分, 以最高得分折合为25分为比率计算。）** | **3-1科研**  **项目** | **科研项目分=项目级别分+到账经费分（不含校内配套经费），校级项目不计到账经费分。国家级项目30分/项，省部级项目15分/项，市（厅）级项目6分/项、校级项目3分/项。纵向科研经费1分/万元，横向1分/4万元。（1-5名项目组成员分别0.5、0.3、0.1、0.05、0.05的比例计算得分）** | |
| **3-2成果**  **奖励** | 科技进步奖：市**（厅）**级一等奖，项目组前五名成员分别加7、4、3、2、1分；  **自然科学、社科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项目组前五名成员分别加5、3.5、2.5、1.5、0.5分。  （二等奖、三等奖调整系数为0.7，0.5；国家级、省级项目调整系数为3、2。） | |
| **3-3专利** | A、发明专利4分/项，B、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2分/项，C、外观设计专利1分/项。**（专利多人参与的均分）** | |
| **3-4科研**  **论文** | **国际检索收录论文（其他作品）：SCI、SSCI 、EI（检索期刊）7分/篇；**  北图或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其他作品）**5分**/篇，ISTP、EI、ISSHP检索会议论文及其他论文（其他作品）**2分/**篇。**（只计第一作者，以正式出刊为准。）** | |
| **3-5科研**  **专著** | **主编（著）：10/主编（著）人数分；副主编：5/人数分；参编：2分/人数分。（系数：国家级出版社1.5，省级出版社、大学出版社1分；理工类1，人文社科类0.75；论文集0.3；第一版1，第二版0.5，其余版次0.3。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 | |
| **4、其他情况 (10分)** | **4-1荣誉**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5、2分，  院（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5分。**行业协会、各类会议等颁发的奖统一认定为院（市）级。**无等级的以三等奖计。**多人共同获奖，只计前三名。** | |
| 备注：非以我院名义主持的项目，不计；同一项成果，不重复计算。 | | | |

附件4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16年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本学期所授课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注：推荐名单请按优先顺序排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某某教师参评材料明细及计分表（填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原始分** |
|
| **1、评教**  **（40分）** | | |  |  |  | | --- | --- | --- | | 总平均分（包括2014下、2015上、2015下） | 2016上 |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小组 | |  | 参考值（教务处提供） |  | |  | | | |  |
| **2、教研教改**  **（25分，以最高得分折合为25分为比率计算。）** | **2-1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 (1)2012年广东省教育科研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研究项目，课堂游戏在大学电子信息类课程的设计方法及课程案例群的建立（2012JK004）（负责人邓春健，第1）  **必须注明立项日期、级别（院、省、国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排名** | | | 15 |
| **2-2教学**  **成果** | （1）2012年优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算机专业电路课程教学团队项目 ） （第1）  **必须注明获奖日期、级别（院、省、国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排名** | | |
| **2-3教学类**  **单项奖** | **必须注明获奖日期、等级（无等级以三等奖计）** | | |
| **2-4教材**  **建设** | （1）工程力学（主编，省级出版，理工类，201306第四版）  **必须注明编写成员等级（主编、副主编、参编）、出版社级别、文理类、年份和版次。** | | | 3 |
| **2-5论文** | （1）公示语汉英翻译研究新视角--文本类型学及其应用（课程教育研究期刊-C，201212，，第1）  **必须注明发表期刊名称、对应期刊类别、发表日期、撰写作者排名。** | | | 2 |
| **2-6学科**  **竞赛** | (1)2013年7月第九届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华南赛区一等奖 1项，（1人）  **必须注明获奖时间、级别（国家、省、院或市）、资助情况（重点、非重点、）、指导老师人数。** | | | 7 |
| **3、科学研究 (25分, 以最高得分折合为25分为比率计算。）** | **3-1科研**  **项目** | （1）2012年9月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项目立项，大规模全面个性化定制的集成家具数字化设计制造系统（2012B091100124） （纵向、在研，5万，第1）  **必须注明项目立项日期、填表时项目研究情况（在研或结题）、到账经费和项目组成员排名。** | | | 1.875 |
| **3-2成果**  **奖励** | (1)2012年12月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第2）  (2)2013年6月中山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第2）  **必须注明获奖日期、市（省或国家）级别、奖项类别（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或社科成果）、获奖等级（一、二或三等奖）、获奖项目成员排名** | | | 7 |
| **3-3专利** | (1)2012年9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登记，TS2012集成家居数字化设计制造系统，登记号：粤科成登字20120346 （B类，2）  **必须注明获得成果时间、获得专利类别（A、B、C类），申请专利成员个数** | | | 1 |
| **3-4科研**  **论文** | (1）2012.12 RET天线扫描码构造方法及防碰撞算法。应用科学学报。（EI检索、中文核心，第1）  **必须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检索类型、撰写作者排名** | | | 7 |
| **3-5科研**  **专著** | （1）2013年6月 被遗忘与曲解的古典中国-《吕氏春秋》对传统学术的投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主编  **必须注明发表时间、出版社、字数** | | | 10 |
| **4、其他情况 (10分)** | **4-1荣誉** | (1) 2012年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  **必须注明获奖时间、级别（国家、省、市（院））、等级（一、二、三等奖）** | | | 2 |
| 总计 | 原始分 | **134.575** | 折后分 | **61.375** | |

补充说明：

**请各位老师在整理材料时按以上表格项目顺序排序装订，同时在相对应的佐证材料首页注明相应的序号，如：教研教改类中的教材建设有两小项，在佐证材料封面注明2-4-1，2-4-2.**

1、质量工程类项目

（1）校级、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只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立项时间即可。无需提供立项申报书、协议书、结题验收表之类的原始材料。

（2）项目组成员和成员顺序要和项目协议书或省级项目申报书一致；

2、教研论文：尽量提供期刊网下载打印的PDF文件，其次选择提供经本学院审核“与原件相符”的论文复印件。

3、科研项目：需写明横向或纵向、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立项时间、填表时项目研究情况（在研或结题）、到账经费及项目组成员排名即可。同时提供立项证明等原始材料或本学院签有“与原始文件相符”字样的复印件，原始材料必须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项目组成员、资助经费等信息。

4、科研论文：EI检索的，要有EI的检索证明。

5、教材、教研专著：提供原件，评审结束返还。如有多，请赠送教务处一本。

6、教学成果、教学单项奖、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荣誉等项目：必须注明何年何月何时获何奖，奖励等级是多少，同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没证书必须注明学院发文号，其他非校级教学类荣誉，需提供证明文件。